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建議發行紅股、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削減股份溢價賬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將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款項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紅股之上市及買賣。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向股東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董事會可獲得較高限額之授權及更高之靈活性，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處理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數額為200,000,000.00港元，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此舉可令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資金時更具彈性。

一般資料

該等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惟須受下述條件所限。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5,505,148股及假設計劃兌換事宜將會進行，且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最後交回時限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一步獲兌換及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則最多達52,923,029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紅股將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不多於5,292,302.90港元之款項，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細則以進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紅股之上市及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海外股東之安排將於該通函內詳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之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務請股東謹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讓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或可換股票據兌換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換股價之現金股款。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之不斷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因而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之紅股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不會向股東配發任何零碎之紅股，而紅股之零碎權利將會彙集並出售，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進行紅股發行將會導致行使價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和兌換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及控股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之事宜。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

紅股之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紅股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買賣。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可換股票 據兌換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換股價之現金股 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 時限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建議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基於現時發行授權於本公佈日期經已動用近半，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補足配售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完成後及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後增加，董事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該等新授權將使董事會獲得較高限額之授權及更高之靈活性，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由於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載列於該通函內。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亦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為200,000,000.00港元，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遂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該款項（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款項至繳入盈餘賬將給予本公司於運用資金時更大之彈性，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股息。

一般資料

該等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紅股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數額撥充資本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多於 52,923,029 股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目前持有 70,216,51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1.14%
「可換股票據」	指	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予控股股東之本金額為 43,243,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0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物業集團之代價（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致使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計劃兌換事宜」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控股股東計劃兌換金額為 6,500,000 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之事宜，即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 港元兌換為總數 6,500,000 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面額 20% 之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 10%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以外之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該等建議」	指	有關紅股發行、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削減股份溢價，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釐定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在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內削減 200,000,000.00 港元之數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限額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讓董事授予不超過於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10% 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獨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該等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